

## 地質公園旁建骨灰場冇王管

### 私農地轉用途 只能引地契阻延

【明報專訊】兩幅鄰近規劃中的地質公園的大埔馬屎洲私人農地，今年3月被揭發興建了圍牆，半年後竟建成全新露天骨灰場。政府雖不願意看到這塊鄰近地質景點的自然林地變成人工墓園，但礙於現行法例對骨灰存放場所並無管制，只能由地政總署出面，指墓園內的石柱、石塔和石屎平台等「構築物」，違反農地的地契，要求拆除，希望藉此阻延骨灰場的發展。

### 禁建石屎 地署兩發警告信

現時香港並無法例規管私人土地轉作骨灰場用途。政府就馬屎洲出現私人墓園一事，書面回應本報查詢，指大埔地政處過去數月一直跟進事件，有關地契條款不容許興建未經政府批准的「構築物」(Structure，指不能移除、有地基的物料，如石柱)，處方已於8月12日向業權人發警告信，要求8月底前拆除所有構築物，業權人以構築物涉土力安全為由要求延期，大埔地政處同意延至9月28日，並於昨天再度派員巡查，發現有更多未經批准的構築物。在諮詢土力工程處後，由地政總署向業權人發出第二封警告信，要求停止再興建構築物，並須於本月28日或之前，移除土地上的混凝土平台和其他構築物，政府會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行動。

### 跨部門研對策 徵詢律政司

食環署消息人士指，發展局、環境局、地政總署、食環署等相關部門昨召開跨部門會議，初步認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118條，只規管在非墳場地方埋葬人類遺骸、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盛器，或散播骨灰，卻未有規管存放骨灰。

據悉，食環署已派員到現場了解土地具體用途，若該地僅用作存放骨灰（無骸骨）的私營靈灰安置所，署方初步認為不受法例監管，毋須領牌；但若涉及埋葬骸骨，則會抵觸法例，署方為此正尋求律政司意見。

有大律師認為，當局要修例才能避免私人農地興建骨灰場的情況再出現。[立法會議員湯家驊](#)認為，事件反映本港欠清晰法例監管需求愈來愈大的靈灰安置所，他促請當局立例監管。（見另稿）

政府去年9月收到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投訴，今年3月要求業主拆除僭建的圍牆（見下表），記者昨到馬屎洲現場，發現該處由半年前只建有石級及圍牆，變成面積如一個足球場的懷疑新建骨灰場，場內有石頭刻有「遠福園」字樣，並裝有祭壇、觀音及唐僧石像，又見兩個懷疑待裝嵌的墓碑，但職員未肯正面回應上址是否骨灰場（見另稿）。

#### 發展局：不礙地質公園發展

由於馬屎洲現時並無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，不受城市規劃條例規管，只能靠地契監管用途，據了解，兩幅土地分別有集體官契及新批地契，但兩者均屬早年內容較含糊的契約，只列明是農業用途，並無寫明是否容許興建墓地或骨灰場。食環署負責執法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亦無規管骨灰存放，在地契、分區計劃大綱圖及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「三無」規管的情況下，多個部門俱無法即時阻止該幅土地變身私營骨灰場。

被問及有關事件會否影響本港把馬屎洲列入地質公園的一部分，發展局官員回應說，有關土地不在地質公園範圍內。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主席吳振揚說，不反對該處建成骨灰場，「只要設計得好，應可融入地質公園」。







## 馬屎洲建骨灰場事件簿

日期	事件
2008.9	大埔地政處收到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投訴，指馬屎洲貝殼灘有未獲批工程，處方發現1幅私人農地有挖土工程，因無違反土地條款，無採取行動
2008.12	協會到場跟進，發現樹木被砍，灘上建有1米高石屎圍牆、石屎梯級、台階、水池形狀的建築等
2009.1	處方再收協會投訴，發現有人在農地及附近政府土地建護土牆、平台及井，處方要求工程負責人拆去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停止佔用政府土地
2009.3	協會批評政府無貫徹保育工作，工程破壞馬屎洲的景觀和教育價值。傳媒曾作報道，政府再派人拆除私人僭建的水泥構築物，包括圍牆及石屎梯級
2009.8	大埔地政處向業權人發警告信，要求8月底移除所有未經批准構築物
昨日	農地被揭發已建成懷疑骨灰場，地政總署及食環署正諮詢法律意見，了解是否違反地契及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。大埔地政處再派員視察，發警告信要求業權人本月28日前移除石屎平台及其他構築物，否則採取執行契約行動

資料來源：明報資料室



### 面積如球場 樹林一年剷平

【明報專訊】懷疑的私營骨灰場位於馬屎洲一處沙灘旁，據資料圖片，上址一年前仍滿佈樹木，但記者昨到場視察，發現約一個足球場大小的樹木已被砍掉，變成一個經修飾的園地。雖然園內工作人員不肯回應這是否骨灰場，但當見記者到來採訪，即以膠布覆蓋兩個懷疑是未裝好的墓碑位。

記者昨午於三門仔迴旋處下車，徒步 30 分鐘山路，穿越鹽田仔由貝殼碎片積聚成的連島沙洲到達馬屎洲。上址沙灘與一年前比較，多了一個簡陋小碼頭，但未知是誰興建。

記者看到「馬屎洲特別地區」木牌豎在沙灘上，距離木牌約 200 米處、面向吐露港的地方遭人剷平及砍掉樹木，出現一個園地，入口處是一塊大石頭刻上「遠福園」3 字，園內劃分成不同園區，每個園區都有石塊刻上「吉祥」、「福」等字樣，遠處並有懷疑臨時廁所。

園內設石像祭壇

場地四周由比人略高的松樹包圍，有指示牌寫「私人地方」，記者走近時，即有兩名男子現身，禁止記者進入。記者遙見園內有兩尊疑是觀音及唐僧石像，石像前並有一張疑是祭壇的桌子。當問到園地是否骨灰場，對方說不知道，稱自己只是臨時替工。

### 法例多漏洞 毋須食環發牌

【明報專訊】本港每年逾 4 萬人死亡，近九成選擇火葬，骨灰場地需求不斷增加。由於法例漏洞，本港對需求小的土葬墳場監管甚嚴，但對需求極大的「靈灰安置所」（骨灰場或骨灰龕）卻反而近乎無監管，骨灰場甚至毋須向食環署領牌。有立法會議員及大律師促政府修例監管骨灰場，免遭人鑽漏洞牟利。

監管寬鬆不一，是因為食環署執法的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18 條列明，「任何人在沒有當局書面許可下，在並非墳場的地方埋葬人類遺骸、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盅或其他盛器（俗稱金塔），或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，即屬違法」，違者可判囚半年及罰款 5000 元；法例亦要求墳場須領牌。

大律師陸偉雄說，遺骸一般指仍有骨、肉的殘餘遺體，不是指已歷火化後餘下的骨灰。換言之，上述法例只適用於檢控法定墳場以外地方作土葬或擺放金塔的市民，卻難以檢控在私人農地安置骨灰以牟利的場地。

陸偉雄認為，法例寬鬆的好處，是市民可在家中合法擺放骨灰，但卻難監管經營大型骨灰場牟利的人士。陸偉雄及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大律師均認為，當局應考慮修例，以獨立條文監管需求愈來愈大的骨灰場或骨灰龕。湯家驊說，馬屎洲懷疑骨灰場，若未經申請便在農地設石屎建築包括建築地基，地政總署或可追究。

湯家驊：政府應修例

據政府估計，每年 88%死者選擇火葬，骨灰龕長期供不應求，即使政府計劃 3 年後有新一批近 4 萬個骨灰龕位，也無法解決問題。供求不平衡，部分私營骨灰龕炒賣至數十萬元，早前青松觀以先到先得限量推出 700 個骨灰位，即吸引逾千市民排隊搶購，造成混亂。

### 區議員曾任董事 5 月辭職

【明報專訊】據《南華早報》報道，在馬屎洲興建的懷疑骨灰場「遠福園」是由遠福發展有限公司經營。本報翻查公司註冊紀錄，發現截至今年 4 月，大埔區議員盧三勝仍擁有該公司五成股份兼是公司董事；但至 5 月，他突辭去董事。他日前接受《南華早報》查詢時稱，公司權益早已賣給某內地人，故事件與他無關。

張學明：私人投資 無意跟進

記者昨日無法聯絡盧三勝，追問身兼大埔區議會主席的立法會議員張學明，問會否跟進有區議員（盧三勝）在鄉郊地方建私營骨灰場？張學明回應指無意跟進，他認為這是私人投資，除非最終有人被刑事檢控。

同是大埔區議員的任啟邦說，若在有保育價值的馬屎洲上興建骨灰場，他認為不合適。雖然他說現階段需蒐集更多資料，如地契所載土地用途等才可評論，但他和立法會議員鄭家富都說，或考慮要求在區議會上討論骨灰場事件。